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涉及的内容有：公司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管控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销售与收款存在重大缺陷；康铭盛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294号）。

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前期已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康铭盛大额未入账返利、存货管理、第三方回款、信息系统管理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委员会已正常开展调查工作，逐步核实上述事项。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公司决定免除李迪初担任的康铭盛执行董事、陈璟担任的康铭盛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委派了公司员工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监事。

康铭盛2022年7月12日已免去其管理团队聂卫、彭立新等人职务；2022年7月17日，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已免去其管理团队聂国光、廖聪奇、毛娟等人的职务。

3、公司已依法依规就变更康铭盛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监事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康铭盛营业执照；同时，公司亦依法依规完成了康铭盛公章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康铭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亦完成了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分别完成新公章的刻制备案。

4、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已于2022年8月8日进入康铭盛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康铭盛正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5、2022年8月15日，康铭盛现任管理团队已组织对康铭盛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后续将继续积极采取行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经营管理，力争尽快消除相关风险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